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
承辦人:蘇柏菁

電話: (02)27208889分機1140

傳真: (02)27253923

電子信箱: pochi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工聯字第11430027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第3次招標公告1份(40155852\_1143002770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市場處「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工程及改建工程」(案號:1140317C0043)第3次招標公告案,詳如附件,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,請
查照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
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 2075/11/307文

列印時間: 114/11/07 09:50

# 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:114/11/07

ムロ	S告日:114/11/0/		
機	機關代碼	3.79.11	
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
資料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117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	
	聯絡人	蘇柏菁	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	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	
採	標案案號	1140317C0043	
購	標案名稱	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工程及改建工程	
資 料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 築工程	是·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,366,514,770元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 · 洽辦機關: 3.79.67.1 臺北市市場處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: 是	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: <mark>否</mark>	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: 是	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	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 務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 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 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 購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 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	預算金額	5,112,892,446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是	

		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,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: 量: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。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為補充辦公室空調相關設備、補充弱電相關設備、部分裝修或其他契約工項追加。擴充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億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 府計畫型案件	否
+77	+刀 +両 → →	/\ BB +77 +m
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
標資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料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
	公告日	114/11/07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為20%以上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: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,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核准文號: 臺北市市場處114年7月29日奉核簽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	否	

	<u>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 20元 文件代收費 2 0元 0元 總計 20元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。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,於投標截止期限前,將電 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	
	截止投標	114/12/01 17:00	
	開標時間	114/12/02 11:00	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·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:新臺幣50,000,000元整(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: 115/04/01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。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(https://web.pcc.gov.tw)線上投標	
其   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       否         他       條	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
其 是		<b>台</b>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由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,並於開工之日起1769日曆天內限期竣工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: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,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 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,詳參附加說明 ,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 ,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### ※基本資格

- 一、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及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。
-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·家數以**4**家為上限·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

## ※特定資格

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,其情形: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,曾辦理建築工程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工程等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10億元,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。

##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 證明文件,餘詳投標須 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 1月。

##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: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#### 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: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:

- ※採書面投標者,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- ※逾截止期限者,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:不得。

#### [其他]:

※ 洽辦機關名稱:臺北市市場處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;承辦人員:許修銘;電話:02-25505220#2310)。

※開標方式: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-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-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 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:115年4月1日。
-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: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應於114年11月 13日前,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,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, 將於114年11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- 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,依特定個別項目: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,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10%。
- ※本次招標文件經重大改變,依政府採購法規定,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。

※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,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;投標廠商未檢 附本次領標憑據投標者,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##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:110臺北市 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 機1059、傳真:02-27596695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: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: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<sup>◎</sup>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